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6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J00P013996_1140067106_114D2029107-01.pdf、
114J00P013996_1140067106_114D2029108-01.pdf、
114J00P013996_1140067106_114D202910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
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二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642號函
辦理，併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